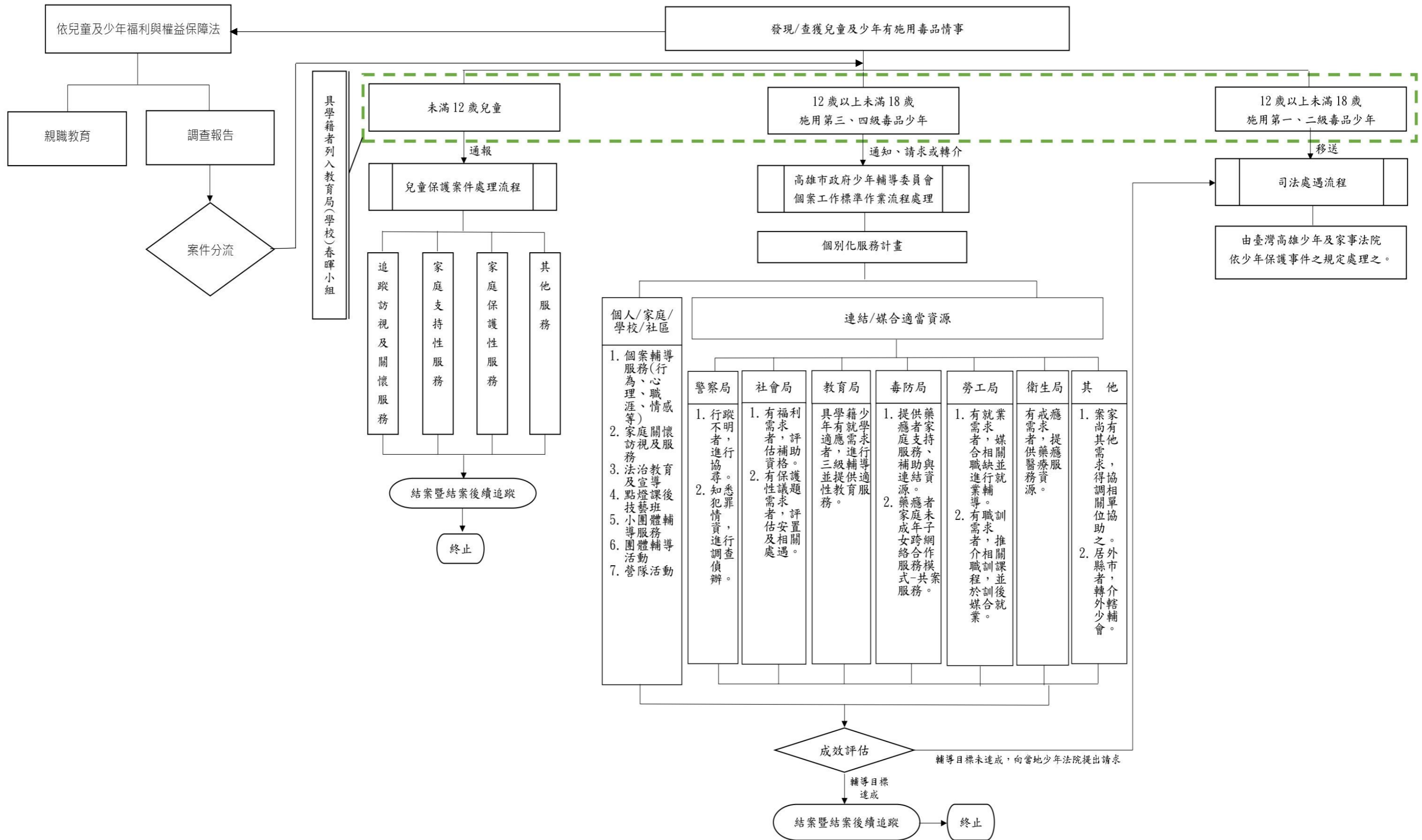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處理流程

111年12月23日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年第4次「委員暨幹事會議」通過



說明：

一、毒品分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定之。現行兒童及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涉毒樣態如下：

(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二、施用毒品兒童及少年因年齡及施用毒品等級分別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之通報/轉介/移送、行政輔導、司法處遇、行政裁處等相關規定。

三、發現/查獲少年應行：

(一)責任通報：依兒少福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情事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另依年齡層及施用毒品級數逕行相關通報、通知、請求、轉介及移送等方式進入後續處遇流程：

1. 未滿 12 歲兒童：依兒少福權法通報社會局，本市社會局接獲通報後依兒童保護案件處理流程辦理。

2.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2、3、4 項規定，通知、請求或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並依「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個案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前述案件，應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並依司法處遇流程處理。

(三)具學籍兒童及少年依春暉專案輔導程序進行輔導：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主動關懷清查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並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進行春暉輔導。

四、調查報告：社會局接獲依兒少福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確認施用毒品案件時，應提出調查報告。社會局再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包含通報事由之調查結果、處理方式及輔導必要性評估。

五、案件分流&勾稽比對：社會局接獲通報表後，依年齡層及吸食毒品類型進行分案，以利各類兒少專責單位勾稽比對。

六、親職教育：社會局接獲案件後，違反兒少福權法第 102 條規定命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七、資源建置及網絡合作事項：為統籌本市施用毒品兒童及少年輔導資源，避免資源浪費，制定相關防毒策略，按月提供兒童及少年毒品列管輔導資料予毒品防制局，由毒品防制局彙整及分析，進行本市輔導毒品人口監測，制定相關毒防策略，並配合毒品防制局建置及提供相關資源，俾利提升輔導成效。

八、本流程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